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
附录**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明大股法字[2001]第 001 号

经办律师：叶伟明 毛献萍

二 一年一月十四日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明大股法字[2001]第 001 号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涵义：

本 所：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本 律 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

发 行 人、股 份 公 司 或 公 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 起 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股 东 大 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 事 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 事 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省 政 府：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体 改 委：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省 工 商 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揭 阳 市：广东省揭阳市

揭 东 县：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

榕 城 支 行：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榕城支行

正 中 珠 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正联合：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榕泰瓷具：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兴盛化工：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榕泰制药：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

《公 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 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原《章 程》：指发行人成立时经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章程

《章 程》：指发行人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修改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指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

对《章程》作出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指派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执业律师叶伟明、毛献萍律师以发行人 2001 年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律师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股份公司向本律师提供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经本律师对其提供的材料查证，确认两者是一致的。

本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三) 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不对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系经省政府和省体改委分别以粤办函[1997]683 号文、粤体改[1997]133 号文批准，由榕泰瓷具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兴盛化工、榕泰制药、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四家法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行方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榕泰瓷具认购股份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0%；兴盛化工认购股份 4,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1%；榕泰制药认购股份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认购股份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认购股份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

1997 年 8 月 22 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经揭阳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股份公司主发起人榕泰瓷具（中外合资企业，外方持股 25%）将其名下的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实物资产共计 60,145,090 元人民币投入股份公司，相应折为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0%，余额 145,090 元人民币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享。投资当时，上述实物资产的价值业经揭阳市榕江会计师事务所揭榕会评字（1997）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正联合以大正联合复核字（2001）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复核。发行人成立时该等资产转移手续即时依法办结。

1997 年 8 月 22 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经揭阳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发起人兴盛化工（中外合资企业，外方持股 30%）将其名下的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实物资产共计 44,583,760 元人民币投入股份公

司，相应折为 4,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1%。余额 83,760 元人民币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享。出资当时，上述经营性实物资产业经揭阳市榕江会计师事务所揭榕会评字（1997）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正联合以大正联合复核字(2001)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复核。发行人成立时该等资产转移手续即时依法办结。

1997 年 8 月 22 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经揭阳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发起人榕泰制药（中外合资企业，外方持股 50%）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投入股份公司，相应折为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

1997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相应折为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1997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50 万元，相应折为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

上述折股方案业经各发起人有权机构批准并获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

上述股本募足后，揭阳市榕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揭榕会验字（1997）56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验资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复核，并出具正中珠江广会所专字（2001）第 90016 号《关于揭阳市榕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出具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

1997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审核报告等文件，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99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省工商局核准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1006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发行人经营进出口业务，领取了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发行人被核准的经营围如下：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之设立申请已取得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所要求的授权和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2. 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力的文件而导致发行人设立不能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其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出资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

3. 在审查过程中，本律师注意到：榕泰瓷具作为资本金投入股份公司的实物资产中，有价值 90.7 万美元的资产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免税进口的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保证，榕泰瓷具出资当时，海关对该等设备的监管期限已满，故榕泰瓷具以该等设备作为出资，无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中的相关实质性条款。

（二）经核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任何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四）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发行人从未收到有关要求发行人歇业、清算、破产和接管公司财产的指令或决议，亦未收到裁定发行人破产、清盘或财产被接管的通知。

（五）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1. 发行人没有实施任何与其营业执照或《章程》规定不一致的行为；

2. 发行人已领有一切其经营运作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并未违背其有关条款。该等执照、批准及许可证均由具有合法权限的职能部门发出，发行人并无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经核查, 发行人 2001 年增资发行 A 股并上市已依法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 200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资发行 A 股及上市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事宜;

2. 发行人 200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3. 发行人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事宜。

鉴于上述事实, 本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及其他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及其他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该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及其他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根据证监会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下发的发行监管函[2000]11 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人已获准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已经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并经省政府粤府函[2000]297 号文同意申报。

综上所述,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 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和批准, 有适格的推荐人, 并获得证监会及省政府批准申报, 一经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和上市即满足全部法定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增资发行。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法人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成功，总股本扩至 16,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二)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及其他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被国家科技部确认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研究、生产及应用，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产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本次发行 A 股后股本总额的 75%，符合发起人认购数额不少于发行后股本总额 35%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4,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社会公众股不低于股本总额 25%的要求；

5、根据正中珠江广会所审字（2001）第 800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1998 年的净利润为 32,942,253.72 元人民币，1999 年的净利润为 36,649,788.88 元人民币，2000 年的净利润为 26,423,951.85 元人民币，符合股份公司三年内连续盈利的规定；

6、发行人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 0.45 元，该分配方案已于获准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200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作出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每股派发现金 0.1 元（该方案尚待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故发行人不存在长期不分配现金股利的情形；

7、根据正中珠江广会所审字（2001）第 80066 号《审计报告》，截止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一年年末，即截止 2000 年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69,563,223.43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50,244,844.45 元人民币，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为 55.736%；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in 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符合发行前一年末，

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in 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8、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发行人设立时所筹资金的使用与其计划用途相符，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11、根据揭阳市榕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揭榕会验字（1997）5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且距离本次增资发行超过 12 个月；

1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一）发行人章程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授权发行人筹委会拟订，获得省体改委批准、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作为设立公司登记的必备文件报省工商局备案，是合法、有效的章程；

2. 为进一步规范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1999 年 5 月 23 日召开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对原《章程》作出修改的决议；

3. 发行人 200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后的《章程》。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制订、修订及通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修改（草案）

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需要而修订的《章程》修改（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后

根据相关变更事项作出修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章程》修改（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修订，没有发现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其内容包括了《公司法》所规定有关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章程》修改（草案）尚待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并经省工商局备案登记后方能生效。

（三）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其《章程》修改（草案）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和修改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企业

1. 根据财政部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有关规定，并经本律师必要、合理的审查，发行人没有与之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2.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有能力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包括：

（1）榕泰瓷具。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榕泰瓷具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18 日，系由中方股东揭阳市榕丰塑胶制品厂及外方股东泰国华泰塑胶厂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化学瓷餐具、茶具、仿瓷石英钟，化学瓷电器部件及日用塑料制品及仿瓷树脂粉；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1996 年 1 月 22 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榕泰瓷具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中方持股 75%，外方持股 25%。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在发行人发行社会公众股之前，榕泰瓷具拥有发行人 50.0% 的权益；在发行人发行社会公众股之后，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7.5%，仍为发行人的最大股东。该股东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林盛泰先生。

（2）兴盛化工。该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7.1% 的股份。该公司系 1992 年 8 月 5 日依法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1996 年 6 月 30 日经

原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港币，中方股东为揭阳市榕城仿瓷材料厂，持股 70%，外方股东为香港兴达行，持股 30%。1996 年 9 月 30 日，兴盛化工注册资本全部缴清。公司经营范围：生产仿瓷化工原料、仿瓷餐具、仿瓷工艺品。法定代表人林凤。

(3) 榕泰制药。该公司是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8.30% 的股份。该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洛美沙量、氟洛沙星等化学药制剂，法定代表人林志贤。该公司现任董事杨愈静女士系发行人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政府批文、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公司章程，以及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的来往情况，本律师认为：

1.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定程序设立并合法存续；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法律关系清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未发现上述关联企业有因其对外债权债务履行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未发现因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条款及其履行的可能性；

(二)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已发生、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除与兴盛化工发生过如下关联交易外，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1. 租赁土地使用权。199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兴盛化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兴盛化工租用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 10,000 平方米，租用期限从 1997 年 12 月 25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0.8 元人民币。租赁价格是根据当地同类性质、状况的土地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目前该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土地使用权转让。发行人与兴盛化工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兴盛化工向发行人转让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 10,000 平方米，转让总价格为 250 万元人民币。该转让价格是依据珠海思源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A 级土地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支付土地补偿费。1999年12月23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在揭阳市锡场镇工业区内土地面积为10,38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之使用权。1999年12月，发行人依法向该地的原使用者—兴盛化工支付土地补偿费104.4万元。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有关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围绕发行人的经营所发生和不可避免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定价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议定和实施，对股东是公开和公正的。

（三）同业竞争

在本律师的审查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1997年12月30日，榕泰瓷具及兴盛化工两家主要股东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发生；承诺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发行人共同经营投资相关项目；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的所有内部董事已作出书面承诺，当其本人及所代表的股东利益与股份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时，必须以股份公司利益为重。发行人的所有独立董事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当涉及表决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等事项时，一定尽职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企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均作了充分的披露。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所审字（2001）第80066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0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价值101,564,651.45元人民币，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价值18,436,016.76元人民币。上述财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运输工具等。

（一）机器设备

发行人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高频预热器、空压机、车床、餐具模具、全自动压成型机、酚荳塑料生产线、氨基塑料生产线等。发行人对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系通过两名主要股东榕泰瓷具、兴盛化工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取得。

根据揭阳市榕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揭榕会评[1997]17号、1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正联合对上述报告出具的大正联合复核字(2001)第010号、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并经本律师必要的、合理的审查，本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之权属清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其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机器设备真实、合法。
3.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后净值为（截至2000年12月31日）2,545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用于发行人向榕城支行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的设置系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行为，均未逾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直接造成影响，故发行人的上述担保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房屋建筑物

1. 股份公司以发起人折价入股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房屋有：

（1）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9幢，建筑面积240.00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粤房字第4358252号的房屋；

（2）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8幢，建筑面积91.64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粤房字第4358251号的房屋；

（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7栋，建筑面积127.20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粤房字第4358250号的房屋；

（4）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6栋，建筑面积507.60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粤房字第4358249号的房屋；

（5）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5幢，建筑面积1052.82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粤房字第4358248号的房屋；

（6）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4幢，建筑面积9365.50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粤房字第4358247号的房屋；

(7)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 10 号街以东第 3 幢，建筑面积 676.26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粤房字第 4358246 号的房屋；

(8)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 10 号街以东第 2 幢，建筑面积 2509.99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粤房字第 4358245 号的房屋；

(9)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 10 号街以东第一栋，建筑面积 3293.00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粤房字第 4358244 号的房屋；

(10)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1 号>，建筑面积 1350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39 号的房屋；

(11)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 号>，建筑面积 1334.06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0 号的房屋；

(12)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7 号>，建筑面积 208.93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1 号的房屋；

(13)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9 号>，建筑面积 664.5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2 号的房屋；

(14)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3 号>，建筑面积 440.10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3 号的房屋；

(15)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5 号>，建筑面积 393.6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4 号的房屋；

(16)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4 号>，建筑面积 544.89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5 号的房屋；

(17)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2 号>，建筑面积 544.50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6 号的房屋；

(18)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6 号>，建筑面积 328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7 号的房屋；

(19)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8 号>，建筑面积 151.40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8 号的房屋；

(20)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6 号>，建筑面积 66.56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49 号的房屋；

(21)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4 号>，建筑面积 1695.6M²，《房地产权证》号

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50 号的房屋；

(22)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5 号>，建筑面积 384.20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51 号的房屋；

(23)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3 号>，建筑面积 1695.6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52 号的房屋；

(24)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0 号>，建筑面积 2008.70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53 号的房屋；

(25)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2 号>，建筑面积 1240.60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54 号的房屋；

(26)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9 号>，建筑面积 308.75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55 号的房屋；

(27)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8 号>，建筑面积 87.75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56 号的房屋；

(28)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17 号>，建筑面积 258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57 号的房屋；

(29)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21 号>，建筑面积 107.88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58 号的房屋；

(30) 位于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20 号>，建筑面积 287.1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0338038 号的房屋；

2. 发行人新建的房屋有：

(1) 位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生产车间 B1），建筑面积 1165.64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2487331 号的房屋；

(2) 位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生产车间 B2），建筑面积 1165.64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2487332 号的房屋；

(3) 位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生产车间 A2），建筑面积 1889.64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2487333 号的房屋；

(4) 位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生产车间 A1），建筑面积 1889.64M²，《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2487334 号的房屋；

(5) 位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办公楼），建筑面积 912.82M²，《房地产权证》

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 2487335 号的房屋。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并办理了相应的转移手续及有效的权属证明，产权明晰。没有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

2. 发行人对上述新建房屋已设置抵押，该等抵押担保的设置系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行为，均未逾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直接造成影响，故发行人的上述担保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有 73,5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国家出让和其他使用者依法转让两种方式取得。

1. 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

（1）揭阳市国土局颁发的揭府国用（1999）字第 1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面积 13,839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期至 2049 年 12 月 17 日；

（2）揭阳市国土局颁发的揭府国用（1999）字第 14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面积 15,762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期至 2049 年 12 月 17 日；

（3）揭阳市国土局颁发的揭府国用（1999）字第 14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面积 8,626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期至 2049 年 12 月 28 日；

（4）揭东县国土局颁发的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4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楼，使用期至 2049 年 12 月 17 日；

（5）揭东县国土局颁发的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面积 5,035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使用期至 2049 年 12 月 17 日；

（6）揭东县国土局颁发的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面积 3,333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使用期至 2049 年 12 月 17 日。

2. 以转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

（1）揭东县国土局颁发的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使用期至 2046 年 8 月 7 日；

（2）揭东县国土局颁发的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项下土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使用期至 2043 年 12 月 21 日。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之权属清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其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合法、有效；

3.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除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榕城支行短期借款抵押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运输工具

经查证，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运输工具的所有权是通过发起人作为资本金投入股份公司、向原车辆所有者购入及新购置三种方式取得，没有任何产权争议，并已依法取得权属证明。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运输工具真实、合法。

（五）知识产权

发行人已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99116268.4，发明创造名称：高聚氨基复合物。经查证，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的上述技术系由发行人在受让兴盛化工转让的技术基础上研制开发而成。发行人对该等技术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权属持有异议。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约束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约束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有技术转让、借款担保、重大购销等方面的合同：

1、技术转让协议

发行人与兴盛化工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书》，约定：兴盛化工将自主开发的高分子复合新材料的生产技术、配方等专有技术及全部资料的使用权和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兴盛化工以后不再生产经营同类及相关产品，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以上所述的生产技术和配方。兴盛化工同意发行人就上述技术、配方申请专利，专利权属发行人所有。

本律师认为，上述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合格，内容合法，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

法有效。合同已顺利履行完毕。

2、借款、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与榕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9 年工高抵字第 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提供价值 3,182 万元人民币的动产担保，在约定期限内可贷款最高额为 2,960 万元人民币，约定期限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1 年 11 月 28 日。

(2)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与榕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0 年工高抵字第 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提供价值 1,545 万元人民币的不动产担保，在约定期限内可贷款最高额为 1,450 万元人民币，约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

(3) 发行人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信银）穗（贷）字第 200002 号《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6.435%，发行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每季末月 20 日付息，首次付息日为 2000 年 3 月 20 日，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人为榕泰瓷具。

(4)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信银）穗（贷）字第 200011 号《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6.1425%，发行人自提款之日起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贷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保证人为榕泰瓷具。

本律师认为，上述借款、担保合同主体合格，内容合法，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正在顺利履行当中。

3、重大购销合同

(1) 发行人与东莞富桥电子配件厂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一份 ML 复合新材料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分批向东莞富桥电子配件厂提供用于制造电气外壳和电器配件 ML 复合新材料 1,200 吨，价格为 FOB 东莞 9,800 元/吨，总金额为 1,176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与广东科创利得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RT2000510 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之前分批向广东科创利得发展公司提供约定型号 ML 材料，总金额为 2,633.233

万元人民币。

(3) 发行人与东莞晶冠美耐皿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 ML 复合新材料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从 2000 年 11 月份至 2001 年 5 月分批向东莞晶冠美耐皿公司提供用于制造餐具厨具用食品级 ML 复合新材料 1,200 吨，价格为 FOB 东莞 10,200 元/吨，合计总金额为 1,224 万元人民币。

(4) 发行人与香港伟业贸易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合同一份，合同号为：WY2000B1-12，约定：发行人向香港伟业贸易公司购进下列货物：灰底白板纸、复合双面灰纸板、牛皮卡纸及木浆，总金额为 486.7 万美元，装运口岸：香港，目的口岸：汕头。

本律师认为，上述购销合同主体合格，内容合法，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正在顺利履行当中。

4、其他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0 年 8 月 26 日与揭东经济试验区基建办公室签订合同号为 (2000) 08 号《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土地出让预约合同》一份，约定：由揭东经济试验区基建办公室将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内 11 号地块的 82.68 亩土地使用权以每亩 15 万元人民币价格出让给发行人，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预交征地出让总金额的 50%，即 957.6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与揭东经济试验区基建办公室签订合同号为 (2000) 21 号《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土地出让预约合同》一份，约定：由揭东经济试验区基建办公室将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内 8 号地块的 30 亩土地使用权以每亩 22.50 万元人民币价格出让给发行人，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预交征地出让总金额的 50%，即 337.5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揭东经济试验区基建办公室已取得揭东县人民政府的有效授权。本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律师的调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律师的调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股东榕泰瓷具为发行人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该担保行为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向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所审字(2001)第800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296,643.65元人民币；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87,659.95元人民币。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每笔金额相对不大，均属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法律关系清楚。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经核查，揭阳市环境监测站自1998年至2000年共6次对发行人厂区在排水、粉尘排放、噪音三方面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表明监测内容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揭市环函[2001]1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核查意见的函》，发行人能够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来没有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发行人拟建的“年产7万吨甲醛项目”和“年产6万吨ML复合新材料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新的环境污染。

3、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环保问题。发行人委托了具有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募集资金投向的二个项目对环境影响作出评价，出具了报告书。该报告书经专家组评审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环保问题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被起诉情况。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资投向项目不会产生新的环境污染。

(二) 产品技术标准

1、根据广东省汕头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广东)省质监认字(027)号)，发行人所委托检验的ML复合新材料按HG-887-76《氨基塑料粉》标准检测合格。

2、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在质量标准化、计量等方面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根据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1998年1月以来，未发生因质量事故而受处罚的事件。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

杨启昭：董事长，男，现年 61 岁，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先后荣获“广东省劳动模范”、“全国科技致富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任广东榕泰高级瓷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揭阳市工商业联合会会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广东省人大代表。

李林楷：副董事长，男，现年 37 岁，工程师，大学学历。曾荣获“首届揭阳市十大杰出青年”、“第六届广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曾任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揭阳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

李丹：董事，男，现年 36 岁，副教授，博士。博士毕业后在汕头大学担任化学系系主任，理学院副院长。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曾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南粤教坛新秀”。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林岳金：董事，男，现年 34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榕泰高级瓷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揭阳市榕城区科学技术协会委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海雄：董事，现年 40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电焊机厂会计、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朱伟：董事，男，现年 31 岁，硕士。曾在广州证券公司、深圳运通鑫达通讯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吴光国：独立董事，男，现年 54 岁，教授，硕士。曾担任浙江大学科研处处长、校长助理。在此期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科委项目、国家教委项目及横向合作课题数十项，并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各一项和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三等奖三项。现任汕头大学副校长，主要从事高分子物理和高分子化学方面研究。

吕中林：独立董事，男，高级工程师，现年 38 岁，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

入中国科学院工作，从 1992 年 10 月起，一直从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型研究所转制及企业改制等工作，现任处长

张利国：独立董事，男，现年 35 岁，律师，硕士。获得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资格。现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林盛泰：监事会召集人，男，现年 52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愈静：监事，女，现年 34 岁，助理会计师，大学学历，曾任揭阳市棉纺厂会计员。现任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羽信全：监事，男，现年 38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产品开发部主任。

黄 勉：男，现年 35 岁，助理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及《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而导致不能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其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书和本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工商、税务、银行、劳动、社会保险、技术监督等部门的调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或将导致发行人不能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诉讼、仲裁情况，也不存在因税收、工商、劳动保护、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等原因而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2、根据各发起人向本所出具的证明，各发起人没有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或将导致发行人不能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人，其税务登记证号为：国税号为 445201617431652，地税号为：445202617431652。

2、根据粤发[1997]4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和揭阳市人民政府揭府函[2000]28 号文，发行人作为新办高新技术企业，1998 年度、199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发行人 2000 年及 2001 年的所得税按 33%计缴。

3、发行人增值税等税种缴纳执行国家规定税率。

4、经向税务征收机关调查，证实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能依法纳税。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国家税务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律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其税务问题而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于设立时所募资金共计1,550万元人民币，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氨基复合新材料技改扩产项目的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二）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共计 38,4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拟作如下用途：

1. 拟投资 18,566 万元人民币，实施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该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1999]468 号文和广东省重化工业厅粤重化[1999]59 号文的批准立项；

2. 拟投资 5,886 万元人民币，实施年产 7 万吨甲醛生产项目，作为 ML 复合新材料配套项目，该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2000]229 号文的立项批准；

3. 剩余募集资金 13,948 万元人民币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 5,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和年产 7 万吨甲醛项目的配套资金；

(2) 6,98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企业生产流动资金；

(3) 其余 1,468 万元人民币用于建立股份公司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三)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主要用于上述第 1、2、3 项用途。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有效批准。

十三、发行人的收购兼并

经本律师审查：

1、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收购兼并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资金投向未涉及任何形式的收购兼并。

十四、其他事项

1、经核查，发行人为职工办理了社会劳动保险，每年均依法缴足保费，社会保障号码为：社险粤字 5202-200007 号。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依法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由主承销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上市推荐人是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审计及对发行人成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的中介机构是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成立时两主要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的中介机构是大正联合。

经核查，包括本所在内的上述专业性中介机构均具有经营许可执照及证券从业资格，其经办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故各中介机构按与发行人的委托协议

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所出具的文件均是合法、有效的。

3、根据发行人 1998 年至 2000 年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发行人提供的《2001 年盈利预测表》及相关编制资料和出具的《承诺函》，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1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按发行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十五、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法律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全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成为上市公司，已获得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完全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经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其内容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运作良好，连续三年盈利，并向股东支付了股利；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没有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所募资金运用项目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且经过股东大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通过及立项批准。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证券管理法规的要求，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自本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毛献萍

二 一年一月十四日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明大股法字（2001）第 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本所指派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执业律师叶伟明、毛献萍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1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粤明大股法字（2001）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本律师根据证监会证发反馈[2001]22 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经对发行人依本律师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中中外合资企业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及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均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发行人向本律师提供的该三个中外合资企业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有关资料、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这些企业现有的股东、业务、资产、管理层情况等资料，本律师对该等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经查证，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该三个中外合资企业的现有股东、业务、资产、管理层情况的相关资料真实，这些资料证明该三个中外合资企业没有违反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投资方面的规定；

2. 根据揭阳市榕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份《验资报告》(揭榕会验字(1996)25号、揭榕会验字(1997)03号、揭榕会验字(1997)9号),该三个中外合资企业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均已缴清;

3. 经查证,该三个中外合资企业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均已完成原审批项目;

4. 根据揭阳市榕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份《专项审计报告》(揭榕会审字(1997)03号、揭榕会审字(1997)01号、揭榕会审字(1997)02号)以及税务征收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查证,该三个中外合资企业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均已实现盈利,没有拖欠所得税的情形;

5. 该三个中外合资企业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其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申请业经原登记机关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并出具了该等外商投资企业具备投资资格的证明;

6. 经查证,该三个中外合资企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业经揭阳市榕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审核批准;

7. 经查证,发行人为经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为生产、销售 ML 复合新材料及仿瓷制品,属于国家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行业,因此,该三个中外合资企业在发行人中所占股本比例不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限制。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1. 上述三个中外合资企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业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合法有效;

2. 上述三个中外合资企业现有股东、业务、资产、管理层情况符合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投资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榕泰瓷具及兴盛化工在设立股份公司时,已将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必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技术、技术人员及销售网络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同时,为保证股份公司良好运作,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榕泰瓷具及兴盛化工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1.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在以

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股份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股份公司共同经营投资相关项目。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本律师对榕泰瓷具及兴盛化工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资料、重大合同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等）的查验，以及榕泰瓷具与兴盛化工对本所的保证，在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这段期间，本律师没有发现榕泰瓷具与兴盛化工有从事和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律师认为，榕泰瓷具与兴盛化工已经履行了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发行人 1998 年度、1999 年度免征所得税

发行人向本律师提供了有关发行人 1998 年度、199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资料，本律师对该等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根据广东省科委粤科函高字[1998]331 号文及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国科火字[1998]50 号文的通知，发行人被国家科技部确认为 1998 年度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发[1997]4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享有“从获利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2000 年 3 月 31 日向税务征收管理机关填报了发行人 1998 年度、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经核查验证，本律师认为：（1）发行人提供的 1998 年度、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真实有效；（2）发行人已如实向税务征收管理机关申报当年应纳税额并要求该应纳税额全部予以减免，该申报已获得税务征收管理机关揭阳市榕城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受理及确认；（3）揭阳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3 月 21 日对发行人 1998 年度、199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予以确认；（4）揭阳市榕城区地方税务局 2001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能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1998 年度、1999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为其实质无悖于当时关于企业可以享受免征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确认销售收入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向本律师提供了其向广州科创利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发展”）销售产品的有关凭证及合同，包括产品提货单、产品购销合同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律师对该等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广州科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得投资”）出具的收到上述提货单项下货物的确认函，认为：上述确认销售收入的有关凭证及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 根据科利得投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向本律师提供的科利得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验证，科创发展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变更为科利得投资，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科利得投资为同一法人单位。

五、关于股东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对本所出具的保证、本律师向有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及广东南方登记公司出具的证明，所得如下：

1. 未发现各股东有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榕泰瓷具以其持有发行人 4000 万法人股作为质押为发行人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行为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全部股份及榕泰瓷具的其余股份均未发现有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律师签名、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伟明

毛献萍

二 一年三月十日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明大股法字（2001）第 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本所指派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执业律师叶伟明、毛献萍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1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粤明大股法字（2001）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本律师根据证监会证发反馈[2001]22 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经对发行人依本律师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榕泰瓷具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 50%；兴盛化工为第二大股东，持有股份 37.1%。发行人设立时，其第一、第二股东均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生产设备、核心技术及生产、仓储用房产全部投入，折成股份，同时将全部相关技术人员、技术基础资料、生产工人、销售网络及销售一并转入发行人。其他股东以现金投入方式出资。

经审查，发行人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系统，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有自己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及销售人员，有固定的客户。发行人自己建立了研发中心，有独立的科研队伍，以保证自身的技术创新、领先。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任

何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交通工具，该等资产部分由第一、第二大股东出资取得，部分由发行人自行购置。所有权属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均不存在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是完整独立的。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作的财务部。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发行人按照《股份公司有限会计制度》执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运营资金。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生产系统完整独立，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系统、产品销售网络及销售队伍，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和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及其下游产品、高分子聚合物、功能性塑料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发行人 200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和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及其下游产品、高分子聚合物、功能性塑料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类型机构进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至今，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只增加了自营进出口业务。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设立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总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应用用销售，属国家重点扶持政策鼓励行业。募集资金投向的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是国家科技部确认的火炬计划重点项

目。经国家环保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评估及广东省环保局粤环函[2001]28号文确认，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其持续经营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动作

经查，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各股东代表与一名职工推选代表，组成监事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能、作用、议事方式、大会所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案方式、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范围及股东大会记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1999年3月分别制定了《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并经股东大会通过。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明确的、健全的。完全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经对上述各次会议记录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决议内容、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的决策有包括本次的增资扩股、年度分红、引入独立董事、增加经营范围、投资1800万元设立科研中心等，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过程记录及相关的授权，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是经过《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

护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运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的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主承销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编制，凡属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已作了充分的披露，特别是有关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作了全面、详细的披露。招股说明书依据的事实、资料、数字来源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律师签名、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伟明

毛献萍

二 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明大股法字(2001)第0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本所指派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执业律师叶伟明、毛献萍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2001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粤明大股法字(2001)第001号、第006号及第008号法律意见书之补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对发行人依本律师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榕泰瓷具、兴盛化工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

榕泰瓷具的中方股东是揭阳市榕丰塑胶制品厂,该厂的经营范围是各式塑胶制品,经营方式为零售、批发。经查,该厂目前生产的产品为一般日常塑胶制品,自产

自销，与发行人生产的仿瓷制品不属同类产品，原料构成及消费层面完全不同，该厂无论在业务性质、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对发行人均不构成竞争。因此，发行人与该厂不存在同业竞争。经对该厂近三年生产、销售有关的记录，客户资料抽查及对有关人员作询问，未发现该厂近三年内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兴盛化工的中方股东是揭阳市榕城仿瓷材料厂，经营范围是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方式是生产、销售。经对该厂近三年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合理调查，该厂目前主要生产一般日常塑料制品、小五金制品，自产自销，该厂无论在业务性质、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对发行人均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经对该厂近三年生产、销售有关的记录，客户资料抽查及对有关人员作询问，亦未发现该厂与发行人近三年内有任何关联交易。

榕泰瓷具的外方股东为泰国华泰塑胶厂，该厂主要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和塑胶花；兴盛化工的外方股东是香港兴达行，该商行主要从事投资及五金交电产品的经营，和发行人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关系。

经查，发行人从没有向泰国华泰塑胶厂和香港兴达行销售产品、进口原材料，亦没有发生其它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律师签名、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伟明

毛献萍

二 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明大股法字（2001）第 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本所指派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执业律师叶伟明、毛献萍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1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粤明大股法字（2001）第 001 号、第 006 号、第 008 号及第 009 号法律意见书之补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对发行人依本律师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关系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律师的合理调查：

1. 股份公司的 5 个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情况。

2. 股份公司 5 个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榕泰制药的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林丹衡兼任兴盛化工的副董事长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交叉任职情况。本律师认为，林丹衡的交叉任职情况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3. 股份公司的 5 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股份公司设立后，5 个股东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4. 榕泰瓷具的外方股东泰国华泰塑胶厂的终极所有人是泰国华侨陈卓豪，兴盛化工的外方股东香港兴达行的终极所有人是香港商人方时权，榕泰制药的外方股东香港汇富参茸行的终极所有人是香港商人林万松；陈卓豪、方时权和林万松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以上三人与对股份公司具有实质影响的境内自然人林素娟和李林楷之间也不存在亲属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律师签名、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伟明

毛献萍

二 一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发行申报材料验证的法律意见书

粤明大法字(2001)第01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本所指派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执业律师叶伟明、毛献萍(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2001年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2001年本次发行申报材料附件中非原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律师审查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附件中只能提供原件复印件的材料如下:

1. 中共广东省委文件(粤发[1997]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申报材料8-2-40);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粤科函高字[1998]31号)《关于转发国家科技部《关于确认一九九八年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和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的函》(申报材料8-2-49);
3. 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1998]50号)《关于确认一九九八年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和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申报材料8-2-50);
4. 广东省汕头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NO.:991455)(申报材料9-10-2);
5. 广东省汕头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NO.:992946)(申报材料9-10-5);
6.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申报材料9-10-8);
7. SGS《TEST REPORT》(NO.:805108/LD)(申报材料9-10-10);

8. 中国广东进出口玩具检验中心《TEST REPORT》(NO.:GT982206) (申报材料 9 - 10 - 13);
9. WOLFF 实验室食品处化学部《检验报告》(申报材料 9 - 10 - 17、9 - 10 - 18);
10. ACTS《TEST REPORT》(申报材料 9 - 10 - 20、9 - 10 - 2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申请号：99116268.4)(申报材料 9 - 11 - 1);
12. 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材料 9 - 11 - 2);
- 13.《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申报材料 9 - 11 - 3);
14. 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计[2000]111号)《关于下达二 000 年度国家科技计划的通知》(申报材料 9 - 11 - 4);
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推荐 ML 复合新材料申报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意见》(申报材料 9 - 11 - 7);
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粤科鉴字[1999]第 119 号(申报材料 9 - 11 - 8);
17.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情报查新报告》(编号 990544)(申报材料 9 - 11 - 12);
- 18.《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验收审批表》(申报材料 9 - 11 - 15);
19. 广东省委、省政府授予广东榕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先进集体称号》(申报材料 9 - 11 - 18);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及其经办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申报材料 9 - 12)

经本律师审查验证，上列复印件材料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本所盖章及本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伟明

毛献萍

二 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审 计 报 告

广会所审字(2001)第 80066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0 年度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0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中国 广州

二 00 一年一月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5,726,522.25	2,885,672.79	3,607,029.45
短期投资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应收票据	四.2	5,000,000.00	-	-
应收帐款	四.3	42,080,492.56	38,537,825.06	46,262,613.56
其他应收款	四.4	296,643.65	7,861,505.85	14,777,925.12
减:坏帐准备		2,118,856.81	2,319,966.55	3,052,026.93
应收款项净额		40,258,279.40	44,079,364.36	57,988,511.75
预付帐款	四.5	28,114,952.10	26,744,060.50	385,015.91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四.6	51,143,537.63	43,008,998.12	57,455,402.62
减:存货跌价准备		680,736.16	-	-
存货净额		50,462,801.47	43,008,998.12	57,455,402.62
待摊费用		-	-	637,271.00
流动资产合计		149,562,555.22	116,718,095.77	120,073,230.7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投资净额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7	143,284,841.92	122,341,226.00	122,341,226.00
减:累计折旧	四.7	41,720,190.47	34,451,821.76	27,478,491.44
固定资产净值		101,564,651.45	87,889,404.24	94,862,734.56
在建工程	四.8	-	11,082,600.00	6,25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01,564,651.45	98,972,004.24	101,112,734.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四.9	18,387,626.76	18,720,000.00	-
开办费	四.10	48,390.00	72,570.00	96,75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436,016.76	18,792,570.00	96,75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	-	-
资产总计		269,563,223.43	234,482,670.01	221,282,715.29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1	86,420,000.00	18,920,000.00	48,495,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四.12	7,900,505.34	14,285,817.62	10,433,388.38
预收帐款			7,362,514.37	4,446,839.21
应付工资			-	201,600.32
应付福利费		403,787.86	337,438.76	243,172.00
应付股利	四.13	12,000,000.00	54,000,000.00	-
应交税金	四.14	10,209,129.62	1,996,533.43	-655,846.11
其他应交款	四.15	13,860.21	685,384.89	234,983.08
其他应付款	四.16	2,087,659.95	597,717.82	4,238,059.44
预提费用	四.17	283,436.00	476,370.52	474,415.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318,378.98	98,661,777.41	68,111,611.5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119,318,378.98	98,661,777.41	68,111,611.57
股东权益:				
股本	四.18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19	228,850.00	228,850.00	228,850.00
盈余公积	四.20	14,402,399.18	10,438,806.39	4,941,338.06
其中:公益金		4,800,799.73	3,479,602.13	1,647,112.69
未分配利润	四.21	15,613,595.27	5,153,236.21	28,000,915.66
股东权益合计		150,244,844.45	135,820,892.60	153,171,103.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9,563,223.43	234,482,670.01	221,282,715.29

法定代表人:杨启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海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旭丽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22	230,193,143.72	210,664,104.15	191,500,280.47
减:折扣与折让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30,193,143.72	210,664,104.15	191,500,280.4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3,627,993.53	159,101,414.28	141,840,205.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四.23	1,317,283.88	1,566,854.03	717,762.2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5,247,866.31	49,995,835.84	48,942,312.66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减:存货跌价损失		680,736.16	-	-
营业费用		4,860,484.51	4,773,946.45	4,710,931.88
管理费用	四.24	6,033,859.89	4,723,710.49	8,685,746.08
财务费用	四.25	4,234,051.65	3,848,390.02	2,603,380.98
三、营业利润		39,438,734.10	36,649,788.88	32,942,253.72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39,438,734.10	36,649,788.88	32,942,253.72
减:所得税		13,014,782.25	-	-
五、净利润		26,423,951.85	36,649,788.88	32,942,253.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3,236.21	28,000,915.66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1,577,188.06	64,650,704.54	32,942,25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2,395.19	3,664,978.89	3,294,225.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21,197.60	1,832,489.44	1,647,112.69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613,595.27	59,153,236.21	28,000,915.66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54,000,000.00	-
八、未分配利润		15,613,595.27	5,153,236.21	28,000,915.66

法定代表人:杨启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海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旭丽

现 金 流 量 表

2000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187,961.85
收取的租金	-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7,596,064.10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6,429.70
现金流入小计	258,820,45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36,422.67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0,977.10
支付的增值税款	37,531,359.24
支付的所得税款	3,300,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3,565,967.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9,128.70
现金流出小计	235,323,8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6,60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21,015.92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9,921,0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1,01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22,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8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34,734.77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13,034,73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26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0,849.46

补 充 资 料	
项 目	金 额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23,951.85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201,109.69
固定资产折旧	7,268,368.71
无形资产摊销	416,55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存货跌价损失	680,736.16
财务费用	4,234,734.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134,53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453,86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61,768.84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6,600.1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5,726,522.25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885,672.7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0,849.46

法定代表人：杨启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海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旭丽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683

号文和广东省体改委[1997]13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7年12月25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4400001006957。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00元，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股 份</u> <u>(万股)</u>	<u>占总股本比例</u> <u>(%)</u>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6,000.00	50.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450.00	37.1
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8.3
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	300.00	2.5
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	<u>250.00</u>	<u>2.1</u>
合 计	<u>12,000.00</u>	<u>100.0</u>

2、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经营概况：公司的主要产品有ML复合新材料等化工材料及其制品，其中ML复合新材料被国家科委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大量替代进口，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供不应求，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1998年9月，公司被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确认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4、公司住所：广东省揭阳市区新兴东二路1号。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日常核算非本位币业务按当月1日国家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入帐，每月末对资产负债表之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货币性项目的非本位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在转让或到期兑付时超过成本价格的部分作为投资收益的实现。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8、坏帐核算方法

坏帐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坏帐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u>帐龄</u>	<u>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购进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存货期末按帐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单项比较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利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

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20%以下时,采用成本法核算;

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20%至 50%时,采用权益法核算;

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50%以上时,采用权益法并以合并报表方式核算。

股权投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一般按不
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一般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公司的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a.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

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b.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或评估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u>	<u>年折旧率 (%)</u>	<u>残值率 (%)</u>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7	5
机器设备	15	6.33	5
运输工具	8	11.88	5
其他设备	5	19.00	5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之相关支出计入工程成本，为购置该项资产所筹措之借款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和场所前发生的利息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在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目前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成本计价，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14、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按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5、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

- (1) 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 (2)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或拥有实际控制权；
- (3) 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可靠计

量。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7、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 5%法定公益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18、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公司部分会计政策作如下调整：

A. 坏帐准备原按应收帐款期末余额的3‰计提，现改按应收款项帐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的计提比例为：逾期1年以内按其余额的5%提取；逾期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提取；逾期2-3年的按其余额的30%提取；逾期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提取；逾期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提取；逾期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提取。

B. 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C. 期末短期投资原按成本计价，现改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D. 期末长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相关栏数，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2,914,729.61元，系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而产生的。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1998年度的净利润2,914,729.61元，调减了1999年年初留存收益2,914,729.61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2,477,520.17元，盈余公积调减437,209.44元。

三、税项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数
增值税：		
销项税	17%	销售收入
进项税	17%	进货成本等
城建税	7%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所得税	0%、33%	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粤发[1997]4号《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和揭府函[2000]28号文，公司作为新办高新技术企业，1998、1999年度免征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2号文，公司自2000年1月1日起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0.12.31	1999.12.31
-----	------------	------------

现金	51,538.49	426,219.78
银行存款	25,674,983.76	2,459,453.01
合计	<u>25,726,522.25</u>	<u>2,885,672.79</u>

货币资金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91.53%，主要是由于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收票据

(1) 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广州科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12-28	2001-03-28	<u>5,0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0</u>

*该票据是广州科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偿还广州科创利得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而出具的。广州科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广州科创利得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2) 期末应收票据为无息承兑汇票，未用于贴现、抵押。

3、应收帐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2000.12.31			1999.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u>42,080,492.56</u>	<u>100.00</u>	<u>2,104,024.63</u>	<u>38,537,825.06</u>		<u>100.00</u>
合计	<u>42,080,492.56</u>	<u>100.00</u>	<u>2,104,024.63</u>	<u>38,537,825.06</u>		<u>100.00</u>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0.12.31	发生时间
汕头高新区高级瓷具厂	6,322,098.03	2000 年
广州科创利得发展有限公司	4,294,948.05	2000 年
Chip Guan Trading PTE LTD	2,001,944.99	2000 年
	(USD241,836.29)	
Loon Thye SND BHD	1,695,878.88	2000 年
	(USD204,863.30)	
Lin's Houseware Trading CO.	1,576,884.67	2000 年
	(USD190,488.72)	

注 1：年末外币应收帐款余额按 1 美元=8.2781 元人民币折算

注 2：广州科创利得发展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 22 日开始变更为广州科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帐户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2000.12.31			1999.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296,643.65	100.00	14,832.18	7,861,505.85	100.00	
合计	296,643.65	100.00	14,832.18	7,861,505.85	100.00	

(2) 本帐户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6.23%，主要是由于收回了外单位的欠款。

5、预付帐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2000.12.31		199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114,952.10	100.00	26,744,060.50	100.00
合计	28,114,952.10	100.00	26,744,060.50	100.00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00.12.31	发生时间
揭东经济试验区基建办公室 *	12,402,000.00	2000 年
汕头保税区南泽有限公司	8,153,151.00	2000 年
揭阳市三发化工有限公司	2,410,000.00	2000 年
揭阳市兴发物资公司	1,206,723.60	2000 年
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929,980.60	2000 年

*系公司按照土地出让预约合同预付的部分土地出让金。

(3)本帐户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6、存货

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51,143,537.63 元，其明细及相关跌价准备列示如下：

种类	2000.12.31		1999.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925,131.37	680,736.16	17,782,955.92	--
在产品	8,231,223.72	--	6,658,813.24	--
产成品	15,701,260.34	--	18,518,260.76	--
低值易耗品	285,922.20	--	48,968.20	--
合计	51,143,537.63	680,736.16	43,008,998.12	--

原材料按单个品种期末结存成本高于最近采购价格的差额提取跌价准备，98、99

年末发生跌价情形。其他存货相关期间的成本均未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5,478,386.00	20,426,263.92	----	55,904,649.92
机器设备	81,656,180.00	----	----	81,656,180.00
运输工具	5,206,660.00	392,945.00	----	5,599,605.00
其他设备	----	124,407.00	----	124,407.00
合计	<u>122,341,226.00</u>	<u>20,943,615.92</u>	<u>----</u>	<u>143,284,841.92</u>
累计折旧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571,698.28	1,582,061.01	----	9,153,759.29
机器设备	24,858,272.32	5,067,332.74	----	29,925,605.06
运输工具	2,021,851.16	616,571.16	----	2,638,422.32
其他设备	----	2,403.80	----	2,403.80
合计	<u>34,451,821.76</u>	<u>7,268,368.71</u>	<u>----</u>	<u>41,720,190.47</u>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 2000 年 12 月由在建工程转增的原值为 959 万元的榕泰科研中心厂房和机器设备中原值为 3,182 万元，净值为 2,545 万元的生产设备已用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榕城支行短期借款抵押。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1999.12.31(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增加(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减少(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000.12.31(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榕泰科研中心	11,082,600.00 (----)	7,136,144.00 (----)	18,218,744.00 (----)	---- (----)	---- (----)	自筹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系土地使用权，其明细列示如下：

土地位置	原始金额	取得方式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0.12.31	剩余摊销年限
揭东试验区8号之一	5,860,000.00	转让	5,860,000.00	0	133,181.76	133,181.76	5,726,818.24	43年0个月
锡场镇工业区A幅	2,500,000.00	转让	2,500,000.00	0	53,191.44	53,191.44	2,446,808.56	46年0个月
锡场镇工业区B幅	1,044,000.00	出让	1,044,000.00	0	20,880.00	20,880.00	1,023,120.00	49年0个月
市区新兴东路北侧	1,456,000.00	出让	1,456,000.00	0	29,120.04	29,120.04	1,426,879.96	49年0个月
仙桥紫东工业园区	7,920,000.00	出让	7,860,000.00	60,000.00	156,000.00	156,000.00	7,764,000.00	49年0个月

合 计 18,780,000.00 18,720,000.00 60,000.00 392,373.24 392,373.24 18,387,626.76

注：摊余价值为 5,726,818.24 元的揭东试验区 8 号之一地块已用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榕城支行短期借款抵押

10、开办费

种 类	原始金额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0.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开办费	120,930.00	72,570.00	---	24,180.00	72,540.00	48,390.00	2年0个月

11、短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0.12.31	1999.12.31
信用借款	----	18,920,000.00
担保借款	50,000,000.00	--
抵押借款	<u>36,420,000.00</u>	<u>--</u>
合 计	<u>86,420,000.00</u>	<u>18,920,000.00</u>

(2)期末余额按到期月份分类列示如下：

到期月份	金 额
2001 年 1 月	20,000,000.00
2001 年 3 月	6,000,000.00
2001 年 4 月	30,000,000.00
2001 年 6 月	18,460,000.00
2001 年 11 月	11,960,000.00
合 计	<u>86,420,000.00</u>

(3) 短期借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6.7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0 年年初分配了 98、99 年度的股利，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加大了对外融资的力度。

12、应付帐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0.12.31		199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u>7,900,505.34</u>	<u>100.00</u>	<u>14,285,817.62</u>	<u>100.00</u>
合计	<u>7,900,505.34</u>	<u>100.00</u>	<u>14,285,817.62</u>	<u>100.00</u>

(2)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应付帐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70%，主要是由
于公司及时偿还了货款。

13、应付股利

<u>股东名称</u>	<u>2000.12.31</u>	<u>1999.12.31</u>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6,000,000.00	27,000,000.0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450,000.00	20,025,000.00
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00,000.00
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	300,000.00	1,350,000.00
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	<u>250,000.00</u>	<u>1,125,000.00</u>
合 计	<u>12,000,000.00</u>	<u>54,000,000.00</u>

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分配 2000 年度利润，共应分配现金 12,000,000.00 元，已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了 2000 年度会计报表应付股利和利润分配项目，该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14、应交税金

<u>税 种</u>	<u>2000.12.31</u>	<u>1999.12.31</u>
应交增值税	462,006.89	397,302.03
应交城建税	32,340.48	1,599,231.40
应交所得税	<u>9,714,782.25</u>	<u>--</u>
合 计	<u>10,209,129.62</u>	<u>1,996,533.43</u>

注：公司所得税 1998、1999 年度免于计征，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按 33% 的税率计提，
本年已

预缴 330 万元，余额待与税务机关汇算清缴时结清。

15、其他应交款

<u>项 目</u>	<u>2000.12.31</u>	<u>1999.12.31</u>
应交教育费附加	<u>13,860.21</u>	<u>685,384.89</u>
合 计	<u>13,860.21</u>	<u>685,384.89</u>

16、其他应付款

(1) 帐龄分析

<u>帐龄</u>	<u>2000.12.31</u>		<u>1999.12.31</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u>2,087,659.95</u>	<u>100.00</u>	<u>597,717.82</u>	<u>100.00</u>
合 计	<u>2,087,659.95</u>	<u>100.00</u>	<u>597,717.82</u>	<u>100.00</u>

(2) 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性 质</u>
揭东锡场工程公司	1,043,146.05	工程款

(3)其他应付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9.27%，主要是由于榕泰科研中心完工，承建单位揭东锡场工程公司未与公司结清工程尾款。

17、预提费用

<u>项 目</u>	<u>2000.12.31</u>	<u>1999.12.31</u>
水电费	<u>283,436.00</u>	<u>476,370.52</u>
合 计	<u>283,436.00</u>	<u>476,370.52</u>

18、股本

数量单位:股

<u>股 份 类 别</u>	<u>数 量</u>
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20,000,000.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00
(2)内部职工股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u>120,000,000.00</u>

公司股本业经揭阳市榕江会计师事务所“揭榕会验字(1997)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成立以来各期均未发生变动。

19、资本公积

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228,850.00 元，系公司 1997 年 12 月成立时发起人以资产折股而形成的差额，其后各期均未发生变动。

20、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各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u>项 目</u>	<u>法定公积金</u>	<u>法定公益金</u>	<u>合 计</u>
1997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1998 年度计提	3,294,225.37	1,647,112.69	4,941,338.06
1998 年 12 月 31 日	3,294,225.37	1,647,112.69	4,941,338.06
加：1999 年度计提	3,664,978.89	1,832,489.44	5,497,468.33
1999 年 12 月 31 日	6,959,204.26	3,479,602.13	10,438,806.39
加：2000 年度计提	2,642,395.19	1,321,197.60	3,963,592.79
2000 年 12 月 31 日	<u>9,601,599.45</u>	<u>4,800,799.73</u>	<u>14,402,399.18</u>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1998、1999、2000 年度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按 5%计提法定公益金。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3,236.21	28,000,915.66	----
加：本期净利润	26,423,951.85	36,649,788.88	32,942,25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2,395.19	3,664,978.89	3,294,225.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21,197.60	1,832,489.44	1,647,112.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54,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613,595.27</u>	<u>5,153,236.21</u>	<u>28,000,915.66</u>

注：根据 200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分配 2000 年度利润，共应分配现金 12,000,000.00 元，该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另外，根据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同意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经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后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利润。

22、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 别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ML 复合材料	156,604,563.39	149,443,009.69	138,079,750.80
仿瓷制品	73,588,580.33	61,221,094.46	53,420,529.67
合 计	<u>230,193,143.72</u>	<u>210,664,104.15</u>	<u>191,500,280.47</u>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项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城建税	922,098.72	1,096,797.82	502,433.58
教育费附加	395,185.16	470,056.21	215,328.68
合 计	<u>1,317,283.88</u>	<u>1,566,854.03</u>	<u>717,762.26</u>

公司 200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1999 年度减少 16%，主要是因为尽管 200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1999 年度增加 19,529,039.57 元（其中新增出口收入 9,039,827.26 元，实际增加增值税应税收入 10,489,212.31 元），从而增加销项税金 1,783,166.09 元，但同时由于原材料购进的增加，2000 年度进项税金较 1999 年度增加了 4,278,867.59 元，上述两项因素导致 2000 年度应交增值税较 1999 年度减少 2,495,701.50 元，相应使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减少 249,570.15 元。

24、管理费用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差旅费	404,263.60	362,887.43	256,250.30
办公费	451,943.79	291,275.28	226,094.70
业务费	747,287.13	584,959.58	481,521.78
低值易耗品	115,538.50	692,108.90	692,416.80
修理费	294,307.61	313,245.30	276,394.42
折旧费	907,942.45	880,799.16	321,648.00
工资及福利	755,843.94	796,016.40	859,329.23

汽车费用	526,970.46	533,747.53	900,100.45
无形资产摊销	416,553.24	-	-
坏帐费用	(203,181.78)	(732,060.38)	3,052,026.93
研发费用摊销	71,580.00	637,271.00	651,255.97
其他	1,544,810.95	363,460.29	995,707.50
合计	<u>6,033,859.89</u>	<u>4,723,710.49</u>	<u>8,685,746.08</u>

1999、2000 年管理费用较 1998 年显著减少，主要是因为坏帐准备计提的减少（从 1998 年开始计提）。

25、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0 年度</u>	<u>1999 年度</u>	<u>1998 年度</u>
利息支出	4,234,734.77	3,858,405.35	2,661,867.28
减：利息收入	38,840.11	14,213.83	59,330.70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20,560.26	----	----
手续费	58,717.25	4,198.50	844.40
合计	<u>4,234,051.65</u>	<u>3,848,390.02</u>	<u>2,603,380.98</u>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有控制关系之关联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重大影响之关联公司

<u>公 司 名 称</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u>与本公司关系</u>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化学瓷餐具、茶具及塑料制品等	发起人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仿瓷化工原料、仿瓷餐具等	发起人
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洛美沙量、氟罗沙星等化学药制剂	发起人
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	616 万元人民币	塑料制品；高分子聚合物；仿瓷原料及制品	发起人
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	55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照明电器、家用电器	发起人

3、存在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1) 租赁土地

公司与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承租座落在揭阳市锡场镇工业区内、土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月租金为 8,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九九八年度、一九九九年度公司已分别支付租金 96,000 元。

(2) 受让土地使用权

公司与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受让座落在揭阳市锡场镇工业区内、土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总计 250 万元。

(3)支付土地补偿费

公司为了与揭阳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在揭阳市锡场镇工业区内、土地面积为 10386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与该国有划拨土地的原使用者--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补偿协议，向后者支付土地补偿费 104.4 万元。

六、或有负债

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或有负债事项。

七、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发行前公司原始会计报表与已审会计报表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资 产：			
原报表数	225,116,326.31	237,031,678.53	258,727,602.43
已审数	221,282,715.29	234,482,670.01	269,563,223.43
差异数	-3,833,611.02	-2,549,008.52	10,835,621.00
负 债：			
原报表数	67,123,768.00	44,064,059.59	95,763,836.84
已审数	68,111,611.57	98,661,777.41	119,318,378.98
差异数	987,843.57	54,597,717.82	23,554,542.14
所有者权益：			
原报表数	157,992,558.31	192,967,618.94	162,963,765.59
已审数	153,171,103.72	135,820,892.60	150,244,844.45
差异数	-4,821,454.59	-57,146,726.34	-12,718,921.14
收 入：			
原报表数	191,500,280.47	210,664,104.15	230,193,143.72
已审数	191,500,280.47	210,664,104.15	230,193,143.72
差异数	0	0	0
费 用：			
原报表数	153,736,572.16	172,056,551.65	203,882,871.40
已审数	158,558,026.75	174,014,315.27	203,769,191.87

差异数	4,821,454.59	1,957,763.62	-113,679.53
净利润：			
原报表数	37,763,708.31	38,607,552.50	26,310,272.32
已审数	32,942,253.72	36,649,788.88	26,423,951.85
差异数	-4,821,454.59	-1,957,763.62	113,679.53

说明：1、1998 年末资产减少了 3,833,611.02 元，主要是因为追溯计提坏帐准备 290 多万元（99 年帐面已调整），以及补提折旧、补摊费用 90 多万元；负债增加了 987,843.57 元，主要是补计税金及附加、工会和教育经费；上述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减少了 4,821,454.59 元。

2、1999 年末资产减少了 2,549,008.52 元，主要是补计当年及滚动调整 98 年少计、少转成本、费用、税金；负债增加了 54,597,717.82 元，主要是会计师将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现金股利分配预案 5400 万元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应付股利科目反映；以上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净利润减少了 1,957,763.62 元，并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了 57,146,726.34 元。

3、2000 年末资产增加了 10,835,621.00 元，主要是因为会计师将年末未达帐项中的短期借款 1150 万元调增货币资金，同时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8 万元；负债增加了 23,554,846.22 元，一方面是因为补记未达帐中的短期借款，另一方面是因为会计师将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现金股利分配预案 1200 万元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应付股利科目反映；费用减少、净利润增加了 113,679.53 元，原因为：A、99 年由于成本计算方法失当而虚增的在产品成本 83 万元随着产品完工、销售转入当年销售成本，会计师按会计差错调整的相关会计准则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和调减当年销售成本（99 年已审会计报表已按此原则调整）；B、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8 万元等；上述原因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了 12,718,921.14 元。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目 录

- 一、全体董事同意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 二、公司概况
- 三、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和立项审批
- 四、分析的前提和方法
- 五、资金运用的具体分析
-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年度使用计划
- 七、可行性报告的结论

一、全体董事同意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高效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充分研究，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本报告，认为本报告全面、准确、客观地分析了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性，不存在任何重大之遗漏、错误和误导。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签字：杨启昭 李林楷 李丹 林岳金 罗海雄
朱伟 吴光国 吕中林 张利国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元月八日

二、公司概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683号文和广东省体改委粤体改[1997]133号文批准，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并以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等其它三家以现金出资的企业法人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于1997年12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确定了高分子复合新材料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攻方向，通过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机构，建立高素质的科研队伍，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树脂基复合材料——ML复合新材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使产品迅速形成产业化，发挥规模效益。1998年9月，股份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办公室确认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及其产品在国内外均享有较高的声誉，竞争能力、经济效益逐年提高。

三、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和立项审批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拟按9.90元/股溢价发行。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筹集资金38,400万元，本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计划投资下列项目：

（1）投资18,566万元，实施年产6万吨ML复合新材料项目，该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工[1999]468号文和广东省重化工业厅粤重化规(1999)59号文批准立项，该项目被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办公室列为2000年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投资5,886万元，实施年产7万吨甲醛生产项目，该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2000]229号文批准立项；

（3）剩余募集资金13,948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 8,500万元用于补充年产6万吨ML复合新材料项目和年产7万吨甲醛项目的配套资金；

2) 3,980万元用于补充企业生产流动资金；

3) 1,468万元用于进一步建设股份公司的营销网络。

四、分析的前提和假设

1. 本次发行能按期进行，募集资金如期到位；
2. 国家现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物价不发生重大变化；
4. 资金所投项目按立项计划和建设工期正常进行；
5. 无其他不可抗拒、不可预见的重大事件发生。

五、资金运用的具体分析

(一) 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投资项目

1.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ML 复合新材料是本公司在发起人之一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原有产品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科研开发经费的投入，反复的实验，成功开发出的新一代树脂基功能复合材料（列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 06040011 序号，属国家优先支持发展的新材料），为传统密胺塑料的升级换代产品。同国内外密胺塑料比较，ML 复合新材料具有性能更高、生产成本更低、应用领域更宽等优势。

ML 复合新材料的成功开发填补了国内空白，该材料的配方和工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专利（号码：99116268.4），本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该产品于 2000 年 6 月被国家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00 年 11 月 7 日，ML 复合新材料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为 200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目前正由广东省科技厅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由于创新配方和工艺设备，质量达到或超过国际标准，且生产成本低，极具竞争优势。该材料除用于制造高档电器配件、汽车零件和日用品外，还可作为塑料鼓风清除材料，被国外用于飞机旧漆干剥离技术，这是 ML 复合新材料特有的应用领域。ML 复合新材料不但可以完全替代进口，还可出口创汇。但本公司现有年产 2.3 万吨的产量只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 10%，国内市场其它大部分需求仍需依靠进口，每年我国进口该类材料都在 10 万吨以上。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全面达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为 8.3 万吨，该材料在国内外市场需求很大，考虑到出口创汇的因素（本公司该产品 40%左右出口），国内的市场满足率将只能达到 35%左右。另外，由于欧美

等国家对该类型材料的制成品进口课税较重，若我国加入 WTO 后，这些国家进口税赋降低，必定大大刺激我国该材料制成品出口增长，从而对该材料的国内需求带来积极影响。因此，为了满足国内外市场对 ML 复合新材料的需求，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必须抓住机遇，尽快扩大生产规模，根据详细论证分析，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投资是非常必要的。

2. 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生产场地基建，包括建设四层钢筋混凝土生产车间 4 座、五层科研大楼 1 座、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工具仓库等若干基建工程；

年产 1.5 万吨生产线 4 条，主要设备项目包括：5000 升反应釜 4 个、3000L 捏合机 8 台、六层自动控制履带式烘干机 4 条、粉碎机 8 台、球磨机 8 台和相应的环保装置等；

公用配套设施，包括建设工期供汽、供电和供水系统，配套办公、环保和消防等公用设施。

3. 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工艺技术立足于公司自主开发的“年产 1.5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新工艺（1999 年已通过国家科技部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验收合格），新建四条同样生产线，达到新增 6 万吨/年 ML 复合新材料的规模。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是公司多年来在生产 ML 复合新材料的过程中不断创新和完善形成的专有工艺流程，一些关键设备为自行设计制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设备，并通过生产实践被证明是先进和可靠的。ML 复合新材料采用三聚氰胺、甲醛、助剂 M 和助剂 L 为基料，在一定温度和催化剂作用下缩聚后，经与木浆捏合，再经脱水干燥、粉碎、球磨和筛分得到成品。其流程如下：

向反应釜内按一定配比加入三聚氰胺、甲醛、助剂和催化剂等，加热进行缩聚反应，反应过程中调节酸碱度和溶液粘度，得到三聚氰胺树脂。

树脂液通过管道转移至捏合机，再加入木浆、填料和脱模剂，控制好温度及时间，通过多向旋转控制单元，保证材料捏合的均匀快速。

利用自动控制履带式烘干线，干燥捏合得到的复合材料湿料。干燥过程中温度是保证高分子不失活的主要参数，并按不同牌号控制一定时间内完成整个烘干过程。

干料经粉碎后由管道自动输送到球磨机，进入球磨工序。球磨机磨珠的选择至关重要，装配制冷装置，避免因球磨过程摩擦发热使材料分子失活。

本项目包括年产 6 万吨复合材料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包括：

(1) 聚合反应釜

企业使用国产 5000 升型反应釜，并加以改造，以保证第一道工序产品质量的稳定。

(2) 捏和机

股份公司使用加以改造进的国产 SH-500 型捏合机，保证材料捏和快速均匀，并以两台捏和机配套一台聚合釜使用。

(3) 自动控制履带式烘干线

自动控制履带式烘干线是一条长 40 米，宽 3 米，高 1.8 米，用不锈钢板包镶隔热板组成的封闭式箱体。是企业自主设计的设备，该设备装配温度控制部件，使箱内温度保持在一定范围，保证不致因温度太高而使物料分子失去活性，或温度太低影响脱水效率，并可根据不同牌号复合材料的要求，设定烘干时间和温度，达到最佳效果，既达到湿料脱水的要求，又能保持必要的含水率，使材料分子保持最佳活性状态。

(4) 球磨机

股份公司使用经改进的国产 TV/1800-2100 球磨机，配以特有的石制磨球，生产使用效果良好。

股份公司还对球磨机进行改造，增加制冷装置，从根本上解决了球磨过程发热影响粉料质量和外观的生产难题。

(5) 环保装置

包括两套不同装置：

甲醛尾气回收装置，该装置大大地降低了甲醛的排放量，使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粉尘回收装置，该装置用以将粉尘回收后回送球磨机，既减少产品损失，又确保粉尘排放量达标。

4. 项目投资估算及进度安排

据测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估算为 18,5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 16,9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78 万元。建设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 13,474 万元，无形资产和递延

资产 1,693 万元，常规预备费 1,82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9,534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2,975 万元，其他费用 965 万元。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其它工程	合计
1	固定资产费用	8363	1171	2975	965	13474
1.1	工程费用	8363	1171	2975		12509
1.1.1	生产装置	6975	723	1315		9013
1.1.2	辅助生产项目	481	83	737		1301
1.1.3	公用工程	784	350	267		1401
1.1.4	服务性工程	70	15	656		741
1.1.5	备品备件购置费	38				38
1.1.6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5				15
1.2	其它固定资产费用				965	965
2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1693	1693
3	常规预备费				1820	1820
合	计	8363	1171	2975	4478	16988

股份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即可开始 ML 复合新材料的厂房、场地的基础工程建设，同时，做好主要设备的采购和建造工作，引进关键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由于选址及环境、消防等论证工作已经先期完成，生产车间和设备图纸也已完成，基础土建工程和设备订购可在四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两个月完成；设备调试、试产需要两个月左右。

在动工十个月后即可正式投产并达产 50%，第二年达产率为 80%，以后达产率为 100%，实现年产 ML 复合新材料 6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

5.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和环境保护

生产 ML 复合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甲醛、三聚氰胺，助料 M 和 L、木浆以及其它辅料。

本公司年产 7 万吨甲醛项目全面投产后，原料甲醛完全可以实现保障供应；三聚

氰胺由国内一些大型化工厂供应，本公司已与他们建立了长期供货合同；助剂 M 和 L 从广州、上海等地购买；木浆目前可从广西、福建等地购买，本公司正在研究开发木浆的替代品，以后该材料也可实现自己供给。

该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主要有反应、捏合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甲醛尾气、球磨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球磨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对甲醛尾气，拟采用冷凝回收装置来回收；球磨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拟采用消声装置以降低噪声；球磨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拟采用静电除尘和脉冲除尘来消除。

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本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评价认为：“项目施工和建成投产后，在正常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环境影响可以承受”。

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监测，出具粤环函[2001]28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证明：“公司成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地方下达的总量指标内；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6. 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工业园，距揭阳市中心及火车站 6 公里处。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6060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 1792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占地 16800 平方米、绿化占地 8410 平方米。占用的土地拟以出让方式取得。

7. 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目前，本公司 ML 复合新材料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3 万吨，产品自投产以来，一直供不应求，产销率达 98%。本项目全面达产后，设计生产规模将为年产 7.5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将达 8.3 万吨。

据统计，在国内市场，我国仿瓷制品厂每年密胺塑料总需求量约 14 万吨以上，并有继续增加的趋势；在国外市场，仅泰国、越南年用密胺塑料量约在 13 万吨以上，其它国家和地区如土耳其、中东、巴基斯坦、印度等地的厂家年总需求量约 20 万吨以上。

目前我国主要密胺塑料生产商的总生产能力为每年 1 - 1.5 万吨，亚洲主要生产

商集中在日本和台湾，每年总生产能力在 20 万吨左右。本公司与以上国内外厂商生产的密胺塑料相比，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成本和应用领域方面有很大不同。在价格方面，本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平均价格约每吨 9000 元，其它厂家产品销售价格约每吨 12000 元，进口产品价格约每吨 13000 元；在质量性能方面，ML 复合新材料除符合国家标准 HG2 - 887 - 76 外，用其生产的制品还能达到 FDA、EN71 等国际卫生标准；在应用领域方面，经特殊工艺处理的 ML 复合新材料还可应用于制造塑料鼓风清除材料，该材料年需求量逐年上升。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ML 复合新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将由目前 10%提高至 35%左右（按总产量 60%内销，40%外销计算），加之还有广阔的国外市场可以拓展，因此，ML 复合新材料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是采用直接购销的方式销售，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国内国外营销网络的建设，计划在上海、深圳、广州、厦门、南京、香港、曼谷、迪拜等地建立销售分公司。同时，还对客户全面实现网络化管理，为客户提供更及时、高效的服务。

8.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甲级化学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组织实施项目的设计和监理工作，使项目建设过程中从方案的确立、实施的规划，到材料设备的选型、装置仪表的安装调试、生产的预试车和投料试车都得到有力的技术保证。目前，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已根据国际国内产品市场、工艺技术情况等对项目的产品市场、工艺技术方案、环保、安全及经济效益等进行分析研究后编制了《ML 复合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本公司已开始设备选型并与设备供应商谈判，在确保技术先进可靠的前提下，争取以最优的价格签订合同。

9. 经济效益测算与主要财务经济指标

(1) 盈利分析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如能按设计的生产能力满负荷生产，可年产 ML 复合新材料 6 万吨，以下效益测算仅考虑该项目形成的生产效益。

产品销售收入

年新增销售收入：55,200 万元

总成本估算

年总成本：29,540 万元

税后利润

年新增净利润：8,136 万元

(2) 主要财务经济指标 (项目生产期按 15 年计算, 基准折现率为 12%)

投资利润率

所得税前：65.41%

所得税后：43.82%

投资利税率：79.43%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2.4 年 (含一年建设期)

所得税后：3.4 年 (含一年建设期)

(3) 敏感性分析

该项目在销售价格减少 20%、可变成本增加 20%、投资增加 20%的情况下, 所得税前后内部收益率都在 12%以上, 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该项目在工艺技术上可行的, 经济上是合理的。

(二) 年产 7 万吨甲醛项目

1.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是 ML 复合新材料扩大生产规模重要保证

甲醛是 ML 复合新材料生产中消耗量最大的原料, 每吨产品需要甲醛 900 多公斤, 本公司 2000 年年产 1.5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生产线满负荷发挥效益, 实际产量超 2 万吨。加上拟投资年产 6 万吨生产规模, 共需甲醛约 7 万吨, 约相当于国内目前一个大型甲醛厂的年生产量。因此, 甲醛的供应和质量对公司主导产品 ML 复合新材料的生产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甲醛是一种气体, 本公司使用的是约 37%的水溶液, 它是有刺激气味的无色液体,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为 7~73%(体积), 着火温度约 300°C。由于其含水量较大, 并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甲醛不便于长途运输。

甲醛是一种常用的化工原料, 其生产工艺简单, 且生产甲醛的原料甲醇供应充足。我国目前共有甲醛生产装置 140 多套, 生产能力约 200 万吨左右。由于不便于长途运

输，所以甲醛的生产主要分布在用量比较集中的地区，从地域上看，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地区，以上地区甲醛的生产量占全国总生产量超过 70%，华南地区分布较少，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东部地区没有甲醛生产厂。本地区所需的甲醛主要从 400 公里以外的地区（如广州和福建等地）采购。

因此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甲醛的大量需求和本地区的甲醛实际供应状况。在投资实施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生产规模的同时，建设年产 7 万吨甲醛的配套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2）有利于保证 ML 复合新材料质量进一步提高

ML 复合新材料生产工艺中，甲醛直接以 37%的水溶液形态进入反应釜。本公司目前使用的甲醛全部由国内不同厂家提供。由于各个厂家生产的甲醛质量各有不同，甚至同一厂家在不同时期生产的甲醛质量也有所区别。多厂供应，原料质量不稳定，这给 ML 复合新材料的生产控制、技术操作等带来很大不便，降低了生产效率，也直接影响 ML 复合新材料的生产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本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为了更好地保证 ML 复合新材料质量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开拓产品更广阔应用范围。建立自身配套甲醛生产厂，通过严格控制甲醛的质量，实现向上游原料延伸的质量管理，是十分有必要的。

（3）可降低 ML 复合新材料的生产成本

工业甲醛含水量较多，运输费用高。由于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东部地区没有甲醛生产厂，本公司生产用的甲醛主要从广州和福建多个厂家采购，每吨到厂运费约人民币 200 元。按目前公司实际生产能力计算，年需支付甲醛运输费用 400 多万元。

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投产后，如果采用自产甲醛做原料，每年单节约运费就达 1400 万元，这还不包括自产甲醛低于市售甲醛的价格差。年产 7 万吨甲醛生产项目建成后，将显著降低 ML 复合新材料的生产成本，提高该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此外，甲醛的生产成本主要决定于其主要生产原料甲醇的价格，目前国内的甲醇供应充足，价格稳中有降，对本公司甲醛的生产成本非常有利。

综上所述，不论从保证 ML 复合新材料的原料供应、还是从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的方面考虑，建设年产 7 万吨甲醛配套生产项目是非常必要的。

2. 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

（1）甲醛生产工艺和技术在我国已经十分成熟，国内已有一批掌握甲醛生产工艺和技术的专业人才，公司考虑从以上人员中引进部分专业人才，选择适合本公司的

工艺技术。

(2) 拟建项目由国内著名的甲级化工设计公司设计监理，确保采用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本公司年产 7 万吨甲醛生产项目已委托我国著名的甲级化学工程设计单位——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设计和监理，目前，已完成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有专业的工程设计公司的参与，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从方案的确立、实施的规划，到材料设备的选择定型、装置仪表的安装调试、生产的预试车和投料试车都将得到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在项目的实施上，本公司将选择具有大型甲醛生产装置施工资质和经验的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建设，确保设备安装和项目建设的质量。

(3) 人才的储备和培训方面准备充分，确保项目能成功投产并正常生产

本公司为化工行业的较大型企业，有教强的技术力量，并专门从事甲醛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对甲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有一定的了解，有部分专业技术人才已掌握甲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此外，为准备实施年产 7 万吨甲醛生产项目，公司已从国内其它甲醛生产企业引进了资深工程师两名，他们十分熟悉甲醛的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同时，本公司多次选派技术人员到国内大型甲醛生产厂家学习培训，使该项目在人才储备上有了充足保证，确保项目能成功投产并正常生产。

因此，项目的实施方案和规划是可行的，工艺技术、人才是有保证的。

3.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甲醛装置的关键设备有甲醇蒸发器、甲醇氧化反应器和吸收塔等，该三部分设备选择的适当与否，将直接影响甲醇的转化率和装置的能耗，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其它配套设备包括空气滤清器、鼓风机、循环器分离器、蒸汽锅炉、冷却器、进样泵和冷凝器等。

在本项目中，为了保证生产装置能正常、平稳、安全生产，根据当前国内外的生产操作经验，生产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 系统）来控制，将生产操作所必要的工艺参数均集中于控制室里，包括工艺工程的监测、控制、报警和管理，甚至紧急停车也将在控制室里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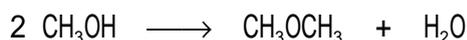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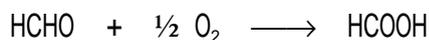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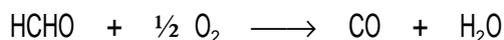
4. 工艺流程

鉴于铁钼法具有的生产成本低、能耗低、设备简单和收率高等优点，本项目拟采用空气过量的铁钼法技术生产甲醛。

液体甲醇泵送到甲醇蒸发器，气化后的气体甲醇与空气混合，混合后的气体经预热器加热后用风机送入反应器。在反应器中甲醇与氧在装有催化剂的列管内反应生成甲醛，反应为强放热反应，热量由导热油移走，以保证最佳操作温度和最少的副反应，反应器中的主反应为：



极少的副反应为：



本工艺技术甲醛的吸收率可以达到 93%以上。

反应生成气经两步冷却至 130°C，即反应生成气进锅炉给水预热器，然后进低压蒸汽锅炉，生成的蒸汽用于甲醇汽化。

含有甲醛的气体送至甲醛吸收塔，在甲醛吸收塔中用水吸收生成的甲醛。吸收塔顶部的气体一部分净化后达标排放，大部分返回反应器作为稀释液，成品甲醛在甲醛吸收塔底部收集送产品贮罐。

5. 产品市场情况

在化学工业中，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是甲醇最重要的衍生产品之一，其下游产品及最终产品多种多样，主要用于如下几方面：

- A. 用于生产合成材料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聚甲醛、维尼纶、模塑料等；
- B. 制备有机化工产品如季戊四醇、1,4-丁二醇、新戊二醇、异戊二醇、三羟甲基丙烷、合成吡啶、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等；
- C. 用于生产炸药、医药、染料和农药的中间体及杀菌剂、防腐剂等。

目前，全世界甲醛的生产能力为 2395.4 万吨，主要分布在西欧和北美地区。2000 年甲醛的实际消费量已达到约 2300 万吨，预计 2001 的甲醛消费量将突破 2500 吨，

甲醛的生产与消费已进入大宗化工产品的行列；我国甲醛的现有生产能力约为 190 万吨，近几年甲醛的需求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尤其是高附加值的甲醛衍生物如聚甲醛、多聚甲醛、多元醇等增长更为迅速，2000 年全国甲醛总的需求量已达到 200 万吨，预计 2001 年的需求量将达到 220 万吨。

本公司年产 7 万吨甲醛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用于供给公司 ML 复合新材料生产用，目前，ML 复合新材料的生产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因此，年产 7 万吨甲醛项目建成后不存在市场问题。此外，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东部地区有很多夹板、木地板、家具和粘胶等生产厂家，年甲醛需求量在 10 万吨以上，目前主要由区外供给，因此，即使本公司甲醛有少量超产或剩余，也可凭借运输成本低、供应方便的优势直接销往本地市场。

6. 原料供应

甲醛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甲醇。目前，国内市场上甲醇产需量供大于求，本项目所需的甲醇将从国内市场上采购，货源充足。本公司甲醇每年的需求量约为 29960 吨，从广东或福建等地购买，用船直接运输到本公司码头。

7. 项目存在的环保、安全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甲醛装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自动化水平高，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废渣、废水直接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甲醇尾气已在配套环保装置中回收利用。项目只需落实正常的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本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评价认为：“项目施工和建成投产后，在正常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环境影响可以承受”。

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监测，出具粤环函[2001]28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证明：“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甲醛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2) 项目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装置加工的物料甲醇为易燃易挥发有毒液体，生产的甲醛为有刺激眼鼻的刺激气味的液体，因此在设计和操作管

理上采取了有效的安全卫生防范措施，生产系统密闭操作、设置安全排放系统、设置自动安全报警设施、装置防火消防系统、装置个人卫生设施等，以消除装置生产过程的危害人体健康的不安全因素。

8. 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由于本项目是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的配套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场地与 ML 复合新材料的建设场地一致，都是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工业园内。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440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 348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占地 1200 平方米、绿化占地 1566 平方米。占用的土地拟以出让方式取得。

9.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估算为 5,8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6 万元。建设投资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 4,455 万元，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528 万元，常规预备费 59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3,772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380 万元，其它费用 303 万元。

该项目建设期 6 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80%，以后达到年产 7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其它工程	合计
1	固定资产费用	3036	736	380	303	4455
1.1	工程费用	3036	736	380	0	4152
1.1.1	生产装置	2052	361	57		2470
1.1.2	辅助生产项目	211	124	1		336
1.1.3	公用工程	753	251	185		1189
1.1.4	服务性工程			137		137
1.1.5	备品备件购置费	14				14

1.1.6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6				6
1.2	其它固定资产费用				303	303
2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528	528
3	常规预备费				598	598
合 计		3036	736	380	1429	5580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组织实施项目的设计和监理工作。目前，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已根据国际国内产品市场、工艺技术情况等对项目的产品市场、工艺技术方案、环保、安全、资金及经济效益等进行分析研究后编制了《甲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本公司已开始设备选型并与设备供应商谈判，在确保技术先进可靠的前提下，争取以最优的价格签订合同。

11．经济效益测算

(1) 盈利分析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如能按设计的生产能力满负荷生产，可年产甲醛 7 万吨，以下效益测算仅考虑该项目形成的生产效益。（由于该项目生产的甲醛主要供本公司 ML 复合新材料生产用，经济效益的测算是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的）

产品销售收入

年新增销售收入：8829 万元

总成本估算

年总成本：5672 万元

税后利润

年新增净利润：1479 万元

(2) 主要财务经济指标（项目生产期按 15 年计算，基准折现率为 12%）

投资利润率

所得税前：37.50%

所得税后：25.13%

投资利税率：45.99%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3.2 年（含一年建设期）

所得税后：4.5 年（含一年建设期）

（3）敏感性分析

该项目在销售价格减少 20%、可变成本增加 20%、投资增加 20%的情况下，所得税前后内部收益率都在 12%以上，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此外，考虑到年产 7 万吨甲醛项目的投产将使公司甲醛的采购成本大大降低，供应和质量更加稳定，这将显著降低公司主导产品 ML 复合新材料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在工艺技术上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三）剩余募集资金 13948 万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 8,500 万元用于补充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和年产 7 万吨甲醛项目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委托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编制的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两个项目的总投资 244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5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84 万元。以上两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在产品、产成品及应收帐款等方面占用的流动资金都将有较大的增加，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本公司 200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019 万元，存货和应收帐款两项实际占用的流动资金为 8738 万元，以上项目投产后，本公司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55200 万元，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为满足生产营运对流动资金的最低要求，需配套流动资金 10384 万元，除已列入投资金额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1884 万元外，需增加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8500 万元。

2) 3,980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生产流动资金

本公司是以开发、生产高分子复合新材料为基础、技术和资金密集程度较高的企业，流动资金占用量较大。同时，股份公司的产品按照行业经营惯例，一般流动资金周转需 60—90 天。由于自有资金不足，企业流动资金一直处于紧缺状态，因此需要补充 3,980 万元流动资金，以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3) 1,468 万元用于进一步建设股份公司的营销网络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连续性和正常循环，公司将投入 1,468 万元资金用于进一步建立国内、国外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年度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运用的年度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1 年	2002 年
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投资项目	16500	2066
年产 7 万吨甲醛项目	5500	386
补充流动资金	5968	7980
合 计	7968	10432

七、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结论

通过上述针对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本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投向都是可行的，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回报率。通过对上述各项目的投资，并合理安排资金的投入，将极大地有利于本公司获得理想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利于本公司在激烈的同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领先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本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若无其它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在上述投资项目完成后，本公司的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壮大，其意义不仅在于可以极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而且还能增加国家外汇收入，扩大政府财政收入和社会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